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号）。

2026年1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12,799.1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8,267,20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

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3）=（2）/（1） |
|----|------------------------|------------------|--------------------|-----------------|--------------------|
| 1 | 募投项目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 1,183.36 | 9.86% |
| 2 | 募投项目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500.00 | 1,608.42 | 10.38% |
| 3 | 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8,179.09 | 0 | 0% |
| 4 | 募投项目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惠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15,147.63 | 4,554.72 | 30.07% |
| 合计 | - | - | 60,826.72 | 7,346.50 | 12.08%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系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拟投入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金额（元） |
|------------------|-----------------------|----------------------|------------------|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 656163610 | 10,820.66 |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 656163870 | 11,506.75 |
|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 86031110002198728 | 3,927.45 |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 75010078801600008532 | 18,232.19 |
|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 86031110002196896 | - |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 411903874110666 | 10,605.78 |
| 惠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 752901796010000 | 9.00 |
| 合计 | - | - | 55,101.83 |

三、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之“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的原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海湾社区海珠路，本次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华街36号，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事项 | 新增前 | 新增后 |
|-------------|--------|-----------------------|--|
|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 新增实施地点 |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海湾社区海珠路 |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海湾社区海珠路；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华街36号 |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在“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实施前，公司总部高精度输送系统产品的

生产,包括零部件加工及设备装配环节由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36 号的厂区负责,募投项目“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计划在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海湾社区海珠路实施,以提升公司总部高精度输送系统产品零部件加工及设备装配的整体生产能力。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总部高精度输送系统产品生产的实际流程及需要,决定对公司总部各厂区功能进行重新划分。其中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36 号厂区主要负责高精度输送系统生产流程中的零部件加工环节,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海湾社区海珠路厂区主要负责高精度输送系统生产流程中的设备装配环节,从而减少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内部运输,实现生产与仓储流程的统一管理,进而提升产品整体的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计划购置的零部件加工环节的相关设备将投入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36 号厂区。

四、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鉴于“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生产工艺布局,且本项目设计之初拟购置的部分设备亦存在因产品设计或工艺优化而需要相应调整的情况,公司拟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本项目拟购置的部分设备,调整前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总金额保持不变。

(二)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原因

1、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部分急需设备:2025年初,市场需求旺盛,订单持续增长,公司急需快速提升产能。为此,公司先行利用自有资金购置急需设备,导致原设备购置计划发生调整。

2、部分设备工艺优化: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本项目部分设备因工艺优化而调整。

3、项目实施地点及布局变化:本项目建设地点增加,生产工艺布局优化,也使原设备购置计划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拟对项目部分设备进行优化调整，以保障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设备调整后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未改变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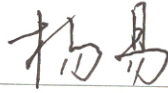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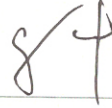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黄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